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3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6日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054,333股;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提前结束自愿延长的锁定期的条件,合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074,333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芝涛、李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3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74,3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74,3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此外,部分限制性股票满足提前结束自愿延长的锁定期的条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前期批准和实施情况

1.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退出激励对象范围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导致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6人,股票授予数量由21,513,000股调整为19,400,000股。

7. 2021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现金红利分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由8.295元/股调整至8.208元/股。

11. 2022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60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2.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8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3.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5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86,6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1,864,500股、386,6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6.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8,8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7587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解锁数量共6,013,166股,本次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6日。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11月7日,公司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428,80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6日届满,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满足提前结束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条件,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6日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054,333股;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提前结束自愿延长的锁定期的条件,合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074,333股;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解锁数量共5,074,333股,本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8日。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1.07.15	8.295	21,513,000	222	不涉及

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退出激励对象范围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导致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6人,股票授予数量由21,513,000股调整为19,400,000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	2024.09.06	6,013,166股	9,877,866股	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未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离职等情况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共计回购注销3,508,968股	不涉及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条件成就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满足提前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

同时,激励对象就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自愿延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满足本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各期解除限售后的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该期解除限售后的第24个月(为免疑义,自愿延长锁定承诺的锁定期自各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算)。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6日,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6日届满,鉴于2025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除限售股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每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4,813.83万元,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42,989.68万元,净利润增长率未低于55%
4、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订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解除限售期的前一个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全部解除限售;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在次年个人绩效考核达到S、A、B级后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前一个年度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票对应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均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拟解除限售股票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5、已达成2021、2022或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考核要求,且满足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在延长锁定期内个人情况发生其他变化的,就该等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后但仍在自愿锁定期承诺内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比照《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约定处理。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当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因此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基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收益。 (2)当激励对象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因离职后查明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重大工作问题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
已达成2021、2022或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考核要求,且满足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如发生退休、去世等客观情况的,可在事实发生的当月解除延长锁定	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6日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但基于其自愿作出的延长锁定承诺,该20,000股股票处于24个月的自愿锁定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该2名激励对象因发生去世或退休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提前结束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6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054,333股;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提前结束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条件,合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074,333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074,33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7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4,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88%,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于芝涛	董事长	1,250,000	416,667	33.33%
2	李炜	董事、总裁	450,000	150,000	33.33%
3	李敏华	副总裁	740,000	246,667	3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40,000	813,334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3,451,032	4,260,999	31.68%
合计			15,891,032	5,074,333	31.93%

注:(1)上表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现任职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共计对2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00,000股,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未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离职等情况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08,968股,剩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5,891,032股,其中6,013,166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6日解锁。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74,33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锁后,其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77,866	-5,074,333	4,803,5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094,388	+5,074,333	1,300,168,721
总计	1,304,972,254	/	1,304,972,254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6日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054,333股;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提前解锁条件,合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5,074,333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9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48.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45.30%;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42.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52.48%。同时,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说明了公司创新药业务的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48.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45.30%;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42.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52.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积极推进仿制药到创新药的第三次转型升级,近年来多渠道多元化借助各方资源,加大力度,加快推进创新药的发展速度。但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开发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等特点,从前期开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会随市场发生变化。具体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药物的临床试验一般需经过I期、II期、III期临床后方可申报药品上市申请。在临床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临床试验进度不达预期,从而导致竞争对手针对相同适应症的产品可能先于公司上市,使得公司相应在研项目的商业化能力被大幅削弱,存在销售收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2、临床试验结果可能不达预期,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推进产品开发,或者取得的适应症批准不如预期广泛,或者产品获批后在市场竞争中无法取得预期的市场销售份额的风险;

3、创新药物的开发需要经历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上市批准到商业化等多个严格监管的阶段,每个阶段都有特定的监管要求和标准。因此,药品申请上市批准方面,可能存在审评审批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导致新药上市申请可能无法按预期时间或进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监管机构不予批准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5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公司”)拟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天茂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茂集团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2、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除新理益集团、王薇、刘益谦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茂,证券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以其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截至2025年8月1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天茂集团收盘价为1.5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60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6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新理益集团、刘益谦、王薇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天茂集团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内以其所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42

简称:天茂TM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27

标的证券简称:*ST天茂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天茂集团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天茂集团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天茂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扣除新理益集团、王薇、刘益谦持有的公司3,274,762,877股股份,及截至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将为不超过1,629,376,288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60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天茂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